# 《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章程》修改说明

根据省民政厅有关规定，结合协会工作实际，对协会章程内容做部分调整，修订内容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第三条**，新增党组织内容。增加了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**党建工作机构**是中共辽宁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委员会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二、本章程**中将**会员代表大会**一律改为**会员大会**，删去了常务理事及常务理事会的相关内容。增加秘书长选举产生，不向社会招聘。

**三、第五条**，本会的住所更改为：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新路62-32号1门。邮政编码：110141。

**四、第七条**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。删除个人会员内容。

**五、第二十二条**，增加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，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的内容。

**六、第四章第四节**，增加了监事会内容。

**七、第四十八条**，增加了“本会分支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对外开展活动，应当使用冠以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”的内容。

**八、第五十六条**，本会经费来源增加了“政府资助和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”。

**九、第七十六条**，本章程通过的时间，将经2017年9月7日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更改为2023年12月8日第五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十、**根据《辽宁省社会团体理事会制度示范文本》规范了其他事项。

以上报告请予审议。